

<<合同法研究-第二卷-修订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研究-第二卷-修订版>>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4451

10位ISBN编号：730013445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利明

页数：7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研究-第二卷-修订版>>

内容概要

本书作者认为，应当区分合同履行与清偿、给付等概念；合同履行原则包括全面履行原则和诚信履行原则，并对种类之债、选择之债、连带之债、不可分之债、向第三人给付以及第三人给付等特殊之债的履行，进行了全面而详尽的探讨；我国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严格责任和过错责任的结合。

作者简介

王利明, 1960年2月生, 湖北省仙桃市人。

1981年获湖北财经学院法学学士学位, 198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 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1989年2月至1990年2月、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 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曾获“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等荣誉称号, 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长江学者等奖励。

主要学术成果: 专著《违约责任论》(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司法改革研究》(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吴玉章科研基金三等奖)、《物权法论》、《物权法研究》(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合同法研究》(第一、二卷)、《民法总则研究》(获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之研究》《入选新闻出版总署第一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 主编或合著《民法新论》(上、下册), 获北京市高等学校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学术专著优秀奖)、《民法·侵权行为法》(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三届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人格权法新论》《获第九届中国图书评论奖》、《人格权法研究》《获第五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二等奖》, 发表论文集《民商法研究》(1至8辑)和学术论文二百余篇。

曾两次获得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王利明教授作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 全程参与了《侵权责任法》的起草工作。

书籍目录

第四编 合同的履行

第十七章 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

第二节 合同履行与相关概念比较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第四节 合同履行义务的构成

第五节 合同债务的分类及履行

第十八章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一节 抗辩权的概念及与违约的关系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第三节 后履行抗辩权

第四节 不安抗辩权

第五编 合同的保全

第十九章 代位权

第一节 代位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代位权的性质

第三节 代位权的客体

第四节 代位权行使的要件

第五节 代位权诉讼的主体

第六节 代位权行使的范围

第七节 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第八节 针对代位权的抗辩

第二十章 撤销权

第一节 撤销权概述

第二节 撤销权制度与其他相关制度的比较

第三节 撤销权的性质

第四节 撤销权的成立要件

第五节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

第六节 撤销权诉讼的主体

第七节 撤销权行使的效果

第八节 撤销权行使的期限

第六编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

第一节 合同变更概述

第二节 合同变更的要件

第三节 合同变更的效力

.....

第七编 合同的终止

第八编 违约责任的基本原理

第九编 违约责任形式

参考文献

第一版后记

第二版后记

修订版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有害于债权的行为从客观要件上说，必须是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有害于债权的行为，才能使债权人行使撤销权。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规定：“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据此，债务人实施的一定的有害于债权的行为应包括如下内容：（一）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处分财产的行为处分包括事实上及法律上的处分。

事实上的处分是就财产加以改造、毁损、外部的加工变形等行为。

法律上的处分，包括转让财产、抛弃财产、免除债务、在财产上设定抵押等行为。

此处所说的处分，仅指法律上的处分。

由于债务人从事的毁弃财产等事实行为与第三人不发生关系，因而债权人不能提出撤销。

在实践中，处分财产的行为大都是转让财产或一定财产利益给第三人。

作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行为”在范围上如何界定，各国立法的规定并不一致。

《德国债权人撤销法》第1条规定，得撤销之行为须为“法律的行为”；《日本民法典》第424条则明定为债务人所为之“法律行为”。

在学说上，有些学者认为撤销的对象仅限于债务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也有学者认为不限于法律行为，还应包括诉讼中的承认债务、和解以及其他能够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